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號

原 告 林銘俊

訴訟代理人 林銘宗

被 告 龔致頡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3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 官 崔恩寧

法 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妙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